

证券代码：300273

证券简称：和佳股份

编号：2017-007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佳股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郝镇熙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016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2016年9月19日，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868号），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在结合公司财务、经营现状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的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20,000.00万元)。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认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在基础发行规模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追加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发行额度。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本期债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首期发行。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安排

本期债券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200名,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第2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行使上调

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3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引入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本息提供担保增信，担保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挂牌转让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本期债券的挂牌转让事宜。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决议有效期

本期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决议所涉内容均在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6日